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62**

旺苍县教育局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3年**07**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旺苍县教育局委托，拟对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212023000062

二、采购项目名称：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旺苍县教育局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包2为学生饮用奶，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全县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及幼儿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普餐大宗食材供应。需满足的质量要求：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送到相关学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合同包一）：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为中小企业。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若联合体投标，大米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面粉；菜籽油（食用油）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菜籽油（食用油）。（2）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本采购包投标的联合体必须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4）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描述：（1）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若联合体投标，大米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面粉；菜籽油（食用油）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菜籽油（食用油）。（2）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本采购包投标的联合体必须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拟，在联

合体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附件”中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用于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用于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除资格性审查以外的审查。（4）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

采购包2：

1、投标人须为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描述：【提供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国家授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生产液态奶类乳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旺苍县教育局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28#

邮编：628200

联系人：何雪煜

联系电话：18284057543

代理机构：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旺苍县旺苍县东河镇马家渡新桥片区黄金路

邮编：628200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39—6213807

采购监督机构：广元市旺苍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俊霖

联系电话：0839-42220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6,600,000.00元</p> <p>采购包2：4,85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接受</p> <p>采购包2：不接受</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不缴纳</p> <p>采购包2：不缴纳</p>
11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60天。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p>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p> <p>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p>
18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19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精确。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旺苍县教育局和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旺苍县教育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旺苍县教育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始时间前，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

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货物清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货数量 学生在校期间平均每人每天大约供应**0.25**千克大米、**0.075**千克面粉、**0.025**千克菜籽油(仅供参考)。按学校实际需求情况配送, 最终以学生实际消费数量进行结算。 2.配送及仓储要求 **★2.1**中标人应按要求建立配送网点, 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并将中标产品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至各项目实施学校的食堂库房(对于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均可)。 **2.1.1**投标人应在旺苍县境内建立统一配送网点, 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标牌、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照片,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2**若投标人暂无仓储设备,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 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本采购包“专用仓储设备要求”, 完成专用仓储设备的建设、购置或租用, 且建立的仓储设备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专用仓储设备要求: a.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 有监控设施。 b.货物底层垫托板, 托板架空, 离地**10cm**以上。 c.枕型叠放不得高于**10**包, 整齐堆放。严禁在产品上坐、踏、卧。 d.货物四周离墙**20**厘米及以上, 或者放置隔离板防潮。 e.库房保持常温, 相对湿度**≤60%**, 冬季温度一般不低于**10**摄氏度, 应配置温湿度计。 f.库房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干净、无“四害”、有防潮防鼠措施、避免阳光直照。 g.库房产品无破损、渗漏、封口不严、感官较脏、受潮等现象, 无过期产品(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 产品内无异物、无异味和其他掺杂物。 h.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实用, 并营造食品安全宣传氛围。 **★2.2**中标人保证对县城区内的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七一中学、佰章小学中心校、东河一园、东河二园、紫荆幼儿园、清江幼儿园, 佰章幼儿园), 每周配送一次; 其它学校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按学校要求执行, 但每月不少于一次配送。 **2.3**配送人员要求: 体检身体合格并持有健康证; 初中以上文化; 素质高、责任心强。 **2.4**专用车辆要求: 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3.其他商务要求 **3.1**本采购包投标人只报货物单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次采购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发生变更, 即固定单价。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运输、仓储、税费等所有费用, 结算金额以学校实际消费数量为准。 **3.2**中标人与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分别签订分项合同, 约定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货款结算时间及产品验收等事项。 **3.3**本次招标采购, 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学校分布及交通情况进行勘察,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线路, 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 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 **3.4**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及学校完成**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注: 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采购包2: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否

3) 是否邀请专家: 是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是

6) 履约验收程序: 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货物到达现场后, 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 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货物清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供货数量 学生人数可能会增减,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供应1盒学生饮用奶(200ml)。按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计算需求总量,结算以实际消费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轮流供应不同口味(至少6种口味,其中一种必须为纯牛奶)学生饮用奶。 2.配送及仓储要求 2.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批学生饮用奶于2023年8月开学之日前配送至本项目各实施学校,实际供货数量以学校需求为准。★2.2中标人应按要求建立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并将中标产品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至各项目实施学校(对于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均可)。 2.2.1投标人应在旺苍县境内建立统一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标牌、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2.2若投标人暂无仓储设备,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本采购包“专用仓储设备要求”,完成专用仓储设备的建设、购置或租用,且建立的仓储设备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专用仓储设备要求: a.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有监控设施。 b.货物底层垫托板,托板架空,离地10cm以上。 c.枕型叠放不得高于10包,整齐堆放。严禁在产品上坐、踏、卧。 d.货物四周离墙20厘米及以上,或者放置隔离板防潮。 e.库房保持常温,相对湿度 $\leq 60\%$,冬季温度一般不低于10摄氏度,应配置温湿度计。 f.库房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干净、无“四害”、有防潮防鼠措施、避免阳光直射。 g.库房产品无破损、渗漏、封口不严、感官较脏、受潮等现象,无过期产品(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产品内无异物、无异味和其他掺杂物。 h.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且具有具体实用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适当的食品安全宣传氛围。 2.3学校提供学生饮用奶储存室,由中标人负责对各学校学生饮用奶储存、留样、分发等工作进行指导。学生饮用奶由中标人配送至各学校学生饮用奶储存室,村级小学所需学生饮用奶由中心小学负责运送到位。每学期期末学生饮用奶必须是零库存,中标人与学校每学期结束时要算好账,多退少补,完善好相关手续。 2.4学生饮用奶由中标人确定专人专车负责运输和配送,保证对各学校每月不低于一次配送,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实际学生数和在校天数足额配送,保证学生能按时饮用。未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18所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七一中学、东河小学、实验小学、佰章小学中心校、东河一园、东河二园、紫荆幼儿园、清江幼儿园、佰章幼儿园、普济幼儿园、国华幼儿园、张华幼儿园、嘉川幼儿园、白水幼儿园、木门幼儿园、石桥幼儿园、三江幼儿园)若需使用,则按学校需求配送。 2.5若出现产品运输损坏、质量问题及一切安全事故等,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中标人的配送人员要求:经体检身体健康,并持有健康证,初中以上文化,素质高、责任心强。 2.7车辆要求:车身上标明“学生饮用奶专用送货车”字样,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卫生要求。 3.其它商务要求 ★3.1在合同期内,若因国家、省、市、县政策调整或上级要求需停止供应学生饮用奶,全部实行食堂供餐时,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合同终止,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本采购包投标人只报货物单价,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次采购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发生变更,即固定单价。结算金额以学校学生实际饮用结算数量为准。 3.3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实施学校分布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线路。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认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 3.4配送现场配备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配送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中标人在配送期间需做好现场警示工作,避免给学校师生、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带来不便和造成安全隐患。对配送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遵守采购人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种制度规定;中标人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财产责任,并承担全部后果及经济赔偿。 3.5如因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履约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以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导致对采购人以及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旺苍县教育局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采购单位

联系人: 向先生

联系电话: **19961363307**

地址: 旺苍县东河镇凤凰路**428号**

邮编: **628200**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839—6213809**

地址: 旺苍县东河镇新桥片区黄金路

邮编: **628200**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3.1.1 根据《关于切实解决好当前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五个突出问题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3〕3号）、《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供餐的通知》（广府办函〔2013〕156号）和《旺苍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管理办法》（旺教发〔2021〕88号）要求，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所需大米、面粉、菜籽油和学生饮用奶进行政府采购。

3.1.2 由于在旺苍县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调整通知书”上必须填写项目预算总金额，根据该项目货物预算单价、预估学生人数、预估学生在校天数和预估每人每天对每种食材消费量等因素，核定该项目所采购的大米、面粉、菜籽油、学生饮用奶四种货物的预算总金额约1145万元。故该预算总金额仅是参考金额，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中标人等各方主体均不具有约束力。中标人实际供货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结算金额等均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96,354.4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大米	749,07 5.00	3,917,66 2.25	千克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	面粉	224,72 2.50	1,235,97 3.75	千克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菜籽油	74,907 .50	1,442,71 8.45	千克	工业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41,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学生饮用奶	2,720,0 00.00	4,841,60 0.00	盒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大米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技术指标及配置

★1.1大米。大米单价最高限价5.23元/千克，质量符合GB/T 1354-2018一级粳米标准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要求,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大米			
1	加工精度	/	精碾
2	色泽，气味	/	正常
3	碎米总量	%	≤15.0
4	小碎米	%	≤1.0
5	不完善粒	%	≤3.0
6	黄粒米	%	≤1.0
7	互混	%	≤5.0
8	水分	%	≤14.5
9	杂质总量	%	≤0.25
10	无机杂质	%	≤0.02
11	黄曲霉毒素B1	ug/kg	≤10
12	铅（Pb）	mg/kg	≤0.2
13	镉（Cd）	mg/kg	≤0.2
14	汞（Hg）	mg/kg	≤0.02
15	无机砷（As）	mg/kg	≤0.2
包装			
16	包装要求	/	具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有检验合格证；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2.其他技术要求

2.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2货物配送到使用单位时，外包装应完整且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大米距离保质期限不少于2个月。货物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标的名称：面粉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技术指标及配置</p> <p>★1.1面粉。面粉单价最高限价5.50元/千克，质量达到GB/T 1355-2021精制粉标准，主要用于制作馒头、包子，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粉</td> </tr> <tr> <td>1</td> <td>气味、口味</td> <td></td> <td>正常</td> </tr> <tr> <td>2</td> <td>水分</td> <td>%</td> <td>≤14.5</td> </tr> <tr> <td>3</td> <td>灰分（以干基计）</td> <td>%</td> <td>≤0.70</td> </tr> <tr> <td>4</td> <td>外观形状</td> <td></td> <td>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td> </tr> <tr> <td>5</td> <td>加工精度</td> <td></td> <td>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td> </tr> <tr> <td>6</td> <td>湿面筋含量</td> <td>%</td> <td>≥22.0</td> </tr> <tr> <td>7</td> <td>含砂量</td> <td>%</td> <td>≤0.02</td> </tr> <tr> <td>8</td> <td>磁性金属物</td> <td>g/kg</td> <td>≤0.003</td> </tr> <tr> <td>9</td> <td>脂肪酸值（以湿基计）</td> <td>mg/100g</td> <td>≤8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td> </tr> <tr> <td>10</td> <td>包装要求</td> <td>/</td> <td>具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检验合格证；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其他技术要求</p> <p>2.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p> <p>★2.2货物配送到使用单位时，外包装应完整且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面粉距离保质期不少于2个月。货物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p>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面粉				1	气味、口味		正常	2	水分	%	≤14.5	3	灰分（以干基计）	%	≤0.70	4	外观形状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5	加工精度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6	湿面筋含量	%	≥22.0	7	含砂量	%	≤0.02	8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9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mg/100g	≤80	包装				10	包装要求	/	具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检验合格证；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面粉																																																						
1	气味、口味		正常																																																			
2	水分	%	≤14.5																																																			
3	灰分（以干基计）	%	≤0.70																																																			
4	外观形状		粉状或微粒状，无结块																																																			
5	加工精度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6	湿面筋含量	%	≥22.0																																																			
7	含砂量	%	≤0.02																																																			
8	磁性金属物	g/kg	≤0.003																																																			
9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mg/100g	≤80																																																			
包装																																																						
10	包装要求	/	具有注册商标、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规格为25千克/袋；检验合格证；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标的名称：菜籽油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技术指标及配置</p> <p>★1.1菜籽油。菜籽油单价最高限价19.26元/千克，质量达到GB/T 1536-2021压榨菜籽油一级质量指标，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油菜籽，严禁采用转基因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单位</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菜籽油</td> </tr> <tr> <td>1</td> <td>色泽</td> <td>-</td> <td>淡黄色至浅黄色</td> </tr> <tr> <td>2</td> <td>透明度（20℃）</td> <td>-</td> <td>澄清、透明</td> </tr> <tr> <td>3</td> <td>气味、滋味</td> <td>-</td> <td>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td> </tr> <tr> <td>4</td> <td>酸价（KOH）</td> <td>Mg/g</td> <td>≤1.5</td> </tr> <tr> <td>5</td> <td>过氧化值</td> <td>g/100g</td> <td>≤0.125</td> </tr> <tr> <td>6</td> <td>水分及挥发物含量</td> <td>%</td> <td>≤0.10</td> </tr> <tr> <td>7</td> <td>不溶性杂质含量</td> <td>%</td> <td>≤0.05</td> </tr> <tr> <td>8</td> <td>加热实验（280℃）</td> <td>-</td> <td>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td> </tr> <tr> <td>9</td> <td>包装要求</td> <td>/</td> <td>具有注册商标、SC认证标志、有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容器要求其内装物净含量为小于25升/桶（塑料桶）；有检验合格证；由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菜籽油				1	色泽	-	淡黄色至浅黄色	2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3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4	酸价（KOH）	Mg/g	≤1.5	5	过氧化值	g/100g	≤0.125	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7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8	加热实验（280℃）	-	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包装				9	包装要求	/	具有注册商标、SC认证标志、有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容器要求其内装物净含量为小于25升/桶（塑料桶）；有检验合格证；由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菜籽油																																																		
	1	色泽	-	淡黄色至浅黄色																																															
	2	透明度（20℃）	-	澄清、透明																																															
	3	气味、滋味	-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																																															
	4	酸价（KOH）	Mg/g	≤1.5																																															
	5	过氧化值	g/100g	≤0.125																																															
	6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10																																															
7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05																																																
8	加热实验（280℃）	-	无析出物，油色不得变深																																																
包装																																																			
9	包装要求	/	具有注册商标、SC认证标志、有质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包装容器要求其内装物净含量为小于25升/桶（塑料桶）；有检验合格证；由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																																																
<p>2.其他技术要求</p> <p>2.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p> <p>★2.2货物配送到使用单位时，外包装应完整且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菜籽油距离保质期限不少于6个月。货物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p>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学生饮用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技术指标及配置</p> <p>★1.1学生饮用奶的单价最高限价为1.78元/盒（200ml）。</p> <p>1.2调制乳符合GB25191-2010标准，灭菌乳符合GB25190-2010标准；采用《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生牛乳生产，生牛乳符合GB19301-2010标准，禁止使用或添加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调制乳以不低于80%的生牛乳为主要原料加</p>

工，调制乳不少于5种（含5种）口味。其主要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学生饮用奶灭菌乳	学生饮用奶调制乳				
1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呈调制乳应有的色泽。				
2	滋味和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具有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3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可有与配方相符的辅料的沉淀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	净含量	200ml，负偏差允许值按国家标准执行。	200ml，负偏差允许值按国家标准执行。				
5	脂肪 %	≥ 3.1	≥ 2.5				
6	蛋白质 %	≥2.9	≥2.3				
7	非脂乳固体 %	≥8.1	-				
8	酸度 o T	12~18	-				
9	汞（以 Hg 计）， mg/kg	≤0.01	≤0.01				
10	总砷， mg/kg	≤0.1	≤0.1				
11	铅（以 Pb 计）， mg/kg	≤0.05	≤0.05				
12	铬（以 Cr 计）， mg/kg	≤0.3	≤0.3				
13	黄曲霉毒素（以 M1 计）， μg/kg	≤0.5	≤0.5				
14	食品添加剂	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				
1	15	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按GB/T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50000	100000
			大肠菌群	5	2	1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g (mL)	—
沙门氏菌	5	0	0/25g (mL)	—			

16	包装	具有产品名称、净含量、SC质量认证标志、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非脂乳固体含量、产品执行标准、配料表、成份表、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等内容；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文号和标识。	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调制乳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具有产品名称、净含量、SC质量认证标志、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非脂乳固体含量、产品执行标准、配料表、成份表、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等内容；用无毒无害材料制作（符合国家标准）。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饮用奶”文号和标识。

注：农药（林丹、六六六、滴滴涕等）、兽药禁用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技术要求

2.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中标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2货物在配送到使用单位时，外包装完整，且表面无划伤、碰撞痕迹，距保质期不少于2个月。货物因运输损坏、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及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3中标人向旺苍县营养办（设在旺苍县教育局）提供每批次检验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复印件1份，并向学校提供复印件1份。中标人每批次学生饮用奶必须留样，且为每一所学校免费提供每一批次留样样品。

2.4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对中标人交付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验收。对于过期（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破包(含饮用吸管的破损)、漏包、胀包、脏包、坏包、包装污染（有霉斑、虫咬等）、产品内有异物、产品有异味和苦味等有质量问题的学生饮用奶无条件回收和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其中标人全额自行承担。

2.5若因产品质量、配送等原因导致出现的学生饮用奶安全问题，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暂停中标企业供应学生饮用奶，中标人必须全额承担事故给采购人、受害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和违法现象等），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其签定的相关合同。

2.6中标人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抽样检验。若有异常情况将增加抽检频次。抽检所需的学生饮用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所需经费由中标人承担。若产品抽检未达到投标产品质量要求的，则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3.4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详见合同约定，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合同约定。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一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二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三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四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五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六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1.第七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

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1.第八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1.第九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1.第十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1.第十一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1.第十二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2.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若联合体中标，则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合法票据，也可由联合体责任主体统一出具合法票据，按月核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三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四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五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六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

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七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八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九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十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一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2：付款条件说明：第十二月，按照本月实际供应数量核算，学校根据资金性质和有关规定进行申报支付。货款原则上在次月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中标人须向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税收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送到本项目实施学校后，由学校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书，学校和中标人现场签字确认。中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每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加盖生产企业鲜章的复印件及其它配套资料。★2.所供大米、面粉距离保质期不足2个月的，所供菜肴油距离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学校将拒收。若所供食材在食用过程中普遍反映口感差，中标人须主动及时进行更换。所供货物必须100%达到合格质量要求，若有不合格产品，须立即进行更换，并将不合格产品处置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在学校和中标人专用库房中若被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即由县市场监管部门、县教育局约谈，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3.中标人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对所供货物进行抽样检验。产品若抽检未达到投标产品质量要求的，则立即召回该批次产品，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后果（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罚）。

采购包2：

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3.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货物清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电话咨询服务和宣传资料 中标人需提供咨询电话,可印制产品储藏、食用知识等宣传资料并发放和张贴,解答学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学校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2.现场响应 学校遇到食材质量、安全等相关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工作正常进行。3.投标人需对以下售后服务事项进行承诺,其承诺情况将纳入评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a投标产品质量、保质期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b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c因所供产品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d按时、按质、按量和服务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对运输配送到学校的货物出现破漏、坏包、污染、变质等情况时,交货时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确保学校能正常运行。e建立配送卡,专人持证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24小时电话畅通,如果联系人更换电话号码,应及时告知县教育局及所配送学校联系人。f严格产品的检验、留样、出厂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要留样备查。g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县级及以上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h若因人为因素,中标人故意延迟3天及以上时间不供货,采购人有权中止其配送资格,且中标人按每逾期1日向采购人偿付逾期货款总额5%的滞纳金。i因中标人产品运输途中发生交通安全、自然灾害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采购包2:

1.技术履约验收内容:货物到达现场后,采购人按合同要求逐一清点、查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品牌,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2.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部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商务履约验收;3.履约验收标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合同约定、货物清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1.1采购人违约责任: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②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特殊情况除外),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1.2中标人违约责任: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②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③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中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④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⑤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否则视为违约;⑦如中标人违反售后服务中对响应时间、更换时间的约定,视作中标人未提供合格货物,中标人应按本款上述第③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解决争议的方法: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包2:

1.违约责任: **1.1**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②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特殊情况除外),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1.2**中标人违约责任: ①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违约金, 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 否则, 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按本条本款下述第“②”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②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壹/天的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30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③中标人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中标人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中标人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 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中标人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④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⑤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资料(含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违约; ⑦如中标人违反售后服务中对响应时间、更换时间的约定, 视作中标人未提供合格货物, 中标人应按本款上述第③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解决争议的方法:** **2.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一) 采购包1 **1.供货数量** 学生在校期间平均每人每天大约供应0.25千克大米、0.075千克面粉、0.025千克菜籽油(仅供参考)。按学校实际需求情况配送, 最终以学生实际消费数量进行结算。 **2.配送及仓储要求** **★2.1**中标人应按要求建立配送网点, 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并将中标产品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至各项目实施学校的食堂库房(对于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均可)。 **2.1.1**投标人应在旺苍县境内建立统一配送网点, 设立专用仓储设备,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标牌、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照片,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1.2**若投标人暂无仓储设备, 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 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本采购包“专用仓储设备要求”, 完成专用仓储设备的建设、购置或租用, 且建立的仓储设备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专用仓储设备要求:** **a.**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 有监控设施。 **b.**货物底层垫托板, 托板架空, 离地10cm以上。 **c.**枕型叠放不得高于10包, 整齐堆放。严禁在产品上坐、踏、卧。 **d.**货物四周离墙20厘米及以上, 或者放置隔离板防潮。 **e.**库房保持常温, 相对湿度 $\leq 60\%$, 冬季温度一般不低于10摄氏度, 应配置温湿度计。 **f.**库房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干净、无“四害”、有防潮防鼠措施、避免阳光直照。 **g.**库房产品无破损、渗漏、封口不严、感官较脏、受潮等现象, 无过期产品(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 产品内无异物、无异味和其他掺杂物。 **h.**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实用, 并营造食品安全宣传氛围。 **★2.2**中标人保证对县城区内的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七一中学、佰章小学中心校、东河一园、东河二园、紫荆幼儿园、清江幼儿园、佰章幼儿园), 每周配送一次; 其它学校具体配送时间和数量按学校要求执行, 但每月不少于一次配送。 **2.3**配送人员要求: 体检身体合格并持有健康证; 初中以上文化; 素质高、责任心强。 **2.4**专用车辆要求: 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3.其他商务要求** **3.1**本采购包投标人需报货物单价, 投标人所报单价在本次采购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发生变更, 即固定单价。报价应包括货物、货物运输、仓储、税费等所有费用, 结算金额以学校实际消费数量为准。 **3.2**中标人与本项目实施各学校分别签订分项合同, 约定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货款结算时间及产品验收等事项。 **3.3**本

次招标采购,采购人不统一安排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学校分布及交通情况进行勘察,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配送线路,投标人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勘察过配送线路,均被视为在开标前已勘察过配送线路。3.4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及学校完成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任务。(二)采购包2:学生饮用奶1.供货数量 学生人数可能会增减,学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天供应1盒学生饮用奶(200ml)。按学生实际人数、实际供应天数计算需求总量,结算以实际消费数量为准。中标人应根据学校实际需求轮流供应不同口味(至少6种口味,其中一种必须为纯牛奶)学生饮用奶。2.配送及仓储要求2.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批学生饮用奶于2023年8月开学之日前配送至本项目各实施学校,实际供货数量以学校需求为准。★2.2中标人应按要求建立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并将中标产品按照各学校实际需求分批次配送至各项目实施学校(对于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满足以下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均可)。2.2.1投标人应在旺苍县境内建立统一配送网点,设立专用仓储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标牌、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2.2.2若投标人暂无仓储设备,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将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本采购包“专用仓储设备要求”,完成专用仓储设备的建设、购置或租用,且建立的仓储设备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专用仓储设备要求:a.面积应在100平方米以上,有监控设施。b.货物底层垫托板,托板架空,离地10cm以上。c.枕型叠放不得高于10包,整齐堆放。严禁在产品上坐、踏、卧。d.货物四周离墙20厘米及以上,或者放置隔离板防潮。e.库房保持常温,相对湿度 $\leq 60\%$,冬季温度一般不低于10摄氏度,应配置温湿度计。f.库房保持阴凉干燥、通风、干净、无“四害”、有防潮防鼠措施、避免阳光直照。g.库房产品无破损、渗漏、封口不严、感官较脏、受潮等现象,无过期产品(含违法涂改生产日期),产品内无异物、无异味和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旺苍县教育局或旺苍县政府采购中心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并且本人签字。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并且本人签字。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若联合体投标，大米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面粉；菜籽油（食用油）生产企业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菜籽油（食用油）。（2）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本采购包投标的联合体必须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4）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若联合体投标，大米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面粉；菜籽油（食用油）生产企业必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菜籽油（食用油）。（2）非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其证书的产品名称项必须包含大米、面粉、菜籽油（食用油）。（3）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参加本采购包投标的联合体必须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拟，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中，必须明确以大米供应商为联合体全权代表（责任主体），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附件”中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并加盖联合体责任主体电子签章，用于采购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用于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除资格性审查以外的审查。（4）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责任主体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签章。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须为国家认定的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	【提供工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国家授权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生产液态奶类乳制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关联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分项报价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采购包2： 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综合评分法适用）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

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报价</p>	<p>本次报价分由大米、面粉、菜籽油三项报价分组成，即：本次报价总得分=大米报价得分+面粉报价得分+菜籽油报价得分，此三项均报单价（元/千克）。（1）大米报价得分（单项总分30分）：以本次大米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投标人大米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大米投标报价)×30×100%。（2）面粉报价得分（单项总分10分）：以本次面粉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投标人面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面粉投标报价)×10×100%。（3）菜籽油报价得分（单项总分11分）：以本次菜籽油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1分，投标人菜籽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菜籽油投标报价)×11×100%。注：报价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51.00</p>	<p>客观</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p>
<p>质量和技术水平</p>	<p>（1）投标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生产企业有专业的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设备的，每一种投标产品有检测仪器的得1分，最多得3分。 （2）投标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生产企业具有产品专职检测人员的，每一种投标产品有专职检测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3分。注：第（1）项提供生产企业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第（2）项提供专职检测员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该人员购买的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6.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响应）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p>

详细评审	保险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为投标产品全部购买了有效的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险的，依据投标产品保险责任限额计分：（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得2分；（2）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得2分；（3）累计责任限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得2分；累计责任限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下的，得3分；累计责任限额在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得4分。注：①三种产品责任限额可以累积计算，但大米、面粉和菜籽油均需购买保险，若只购买一种或二种产品保险，则不得分。②提供投标产品保险购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8.00	客观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p>
	业绩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自2020年7月1日至今具有此项目同类业务业绩的，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3.00	客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质量信誉</p>	<p>(1) 投标产品(大米、面粉、菜籽油)生产企业获得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种产品得1分,最多得3分;(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声明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来,无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3分。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的生产企业均要承诺,有一种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未承诺的,此项不得分。注:第(1)项提供有效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第(2)项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6.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	---	-------------	-----------	--

	售后服务	<p>(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①服务机构设置、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人员配置情况（含人员的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④售后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8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①配送人员分工及职责、②配送车辆配置、③配送线路规划、④配送应急措施，每具有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8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②应急响应、③应急保障，每具有一项内容得2分，最多得6分；</p> <p>(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售后服务”要求，共九项）的得4分，承诺内容不全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注：第（1）-（3）项提供投标人相应方案(预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第（4）项提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26.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p>报价</p>	<p>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注：①实行单价报价，以元/盒（200毫升）为单位，报价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5.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均达到招标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卫生标准要求，得7分。若其中有一项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关于产品质量、卫生标准要求的，则本项得0分。（2）2022年1月以来，投标人将全脂灭菌乳和5种（含5种）以上口味的全脂调制乳学生饮用奶，送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的，每种口味的学生饮用奶得3分，最多得18分。注：第（2）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和该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5.00</p>	<p>客观</p>	<p>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p>
<p>质量信誉</p>	<p>投标人通过以下有效认证（①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②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食品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或FSSC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绿色食品证书，④有机食品认证）的，每通过一项认证得3分，最多得12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或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官网公示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2.00</p>	<p>客观</p>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p></p>	<p></p>	<p></p>	<p></p>	<p></p>

详细评审

业绩	<p>(1)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至今具有此项目同类业务业绩的，每个得2.5分，最多得5分。(2)投标人承诺近三年（自2020年7月1日至今）以来，无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得3分。注：第(1)项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第(2)项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8.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保险	<p>投标人为投标产品购买了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产品责任保险的，依据保险责任限额计分：（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得2分；（2）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得2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得3分；（3）累计责任限额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的，得2分；累计责任限额在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2亿元以下的，得3分；累计责任限额在2亿元以上（含2亿元）的，得4分。注：提供投标产品保险购买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9.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配送服务及应急处置	<p>(1)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配置情况（含人员的基本情况 & 联系方式）、②配送车辆情况、③仓储情况、④配送路线、⑤月供货次数、⑥应急处置措施、⑦安全保障措施、⑧配送经验、⑨安全饮奶知识培训计划的，每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9分。（2）投标人承诺对学校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变质产品在接到电话24小时内免费调换的，得2分。未承诺的不得分。</p> <p>注：第（1）项提供投标人配送服务及应急处置方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第（2）项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11.00	主观	<p>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供应商，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旺苍县教育局旺苍县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学期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合同文本.docx

